

关于修订下发《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室、部、中心、公司：

集团公司根据当前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2021年1-4月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实践的经验，广泛征求南昌机场主要运保单位意见，有针对性地对《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目的在于加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南昌机场”）航空货邮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把好货物、邮件运输源头安全关，强化过程管理、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维护机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同时，为南昌机场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交货单位”）提供安全便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反恐怖主义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和其他法规、规章标准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含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集团公司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如下：

组长：集团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航空安全保卫部、地服公司、安检护卫部

领导小组设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航空安全保卫部。领导小组负责信用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南昌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信用评估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南昌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

（二）负责收集汇总各交货单位动态的信用评估积分。

（三）负责收集各交货单位《安全信用档案》，每月将相关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

（四）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纳入部门安全绩效考核，实行特别措施时，建议给予相关单位安全绩效加分。

（五）建立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机制。

第六条 安检护卫部为南昌机场航空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汇总收集江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对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

（二）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安全检查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规信息的通报。

（三）每月8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动态的信用评估积分，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航空安全保卫部。

（四）建立各交货单位《安全信用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货单位基本信息、信用积分情况、加扣分依据、奖惩措施。

（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子办法，细化评分结果考核措施。

第七条 地服公司为航空货物、邮件的收货、库内组装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驻场的各交货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并纳入航空货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二）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每月8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动态的信用评估积分，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航空安全保卫部。

（三）建立各交货单位《安全信用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货单位基本信息、信用积分情况、加扣分依据、奖惩措施。

（四）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子办法，细化评分结果考核措施。

第八条 各交货单位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必要的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使其符合局方和机场管理方要求。

（二）负责根据自己的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采取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奖惩。

(三) 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方法和标准

第九条 信用分级评估方法

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按照“谁代理，谁负责”的评分原则，依据为交货单位在本场交运货物、邮件时的客观现状，着重收集和分析各交货单位在货物、邮件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反行业规定、规则的关键事件。

信用分级评估采取挂钩货代及租赁企业出港货物量，从安全信用评估、管理信用评估、业务信用评估、综合信用评估四个模块进行积分评价方式实施。

(一) 评分流程

1. 地服公司、安检护卫部每月 8 日前对各交货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信用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备航空安全保卫部。

2. 航空安全保卫部负责对各单位的评估意见进行汇总，对于相同事件的评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施评估。每月 15 日前将各交货单位信用积分评估结果反馈地服公司、安检护卫部。

3. 地服公司、安检护卫部根据各交货单位信用积分评估结果，依据本单位子办法对交货单位进行考核兑现。

4. 地服公司向各交货单位通报评估及考核措施。

(二) 信用分级评估采取百分制积分评价方式，第一年初始积分为 100 分，其中安全信用初始积分为 60 分、管理信用初始积分为 20 分、业务信用初始积分为 20 分。

该分值有效期为一年，采取逐月延续制，例如 1 月末某家货代信用分为 90 分，该货代 2 月初始信用分即为 90 分，以此类推。

(三) 信用分级评估采取月度评估和年度评估两种周期评估方式。月度评估周期为每自然月；年度评估周期为每自然年。

(四) 信用评估分计算公式：

每月信用评估积分=（月初安全信用积分-月度安全信用评价分）+（月初管理信用积分-月度管理信用评价分）+（月初业务信用积分-月度业务信用评价分）+月度综合信用评价分

年度信用积分=每年 12 月末最后信用评估积分

第十条 货代及租赁企业等级划分

依据货代及租赁企业出港货量排名情况（上一年度），将其分成 A、B、C 三个等级，实施信用分级四个模块的系数分值计分。

出港货量排名	级别	扣分系数	加分系数
1. 出港货量排名前 5 位的单位； 2. 本场有纯货运包机业务关系的邮政速递、江西顺丰、北京宏远、上海腾隆企业。	A	1	1.5
出港货量排名 6-10 位的单位	B	1.2	1.2
出港货量排名 10 位以后的单位	C	1.5	1
被局方年度通报的违规单位，不论出港货量排名，次年一律按 C 级别标准进行评分，即扣分系数 1.5，加分系数 1.0			

第十一条 信用分级评估指标及标准

(一) 安全信用评估指标及分值标准

安全信用分级评估指标是各货代及租赁企业遵守安全政策、规章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和分值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扣分标准
1	营业厅查验退运或拒收	-1分/次
2	货检查验退运的, 当月退运总件数为100件(含100件)以内的	-2分 每增加100件的, 递增-2分
	货检当月退运个数超过当月出港货物总票数占比10%的	10%-20%(含20%), -2分 20%-30%(含30%), -4分 30%-40%(含40%), -8分 40%-50%(含50%), -12分 50%以上, -20分
	月度退运件数+月度退运占比=当月退运扣分	
3	每票货物品名申报出错率超过20%, 且安检申报清单填写不完整的	-2分/次
4	违反安全规定, 拒不配合开箱包检查指令的	-5分/次
5	邮政企业及航空快件委托人未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单个邮包及快件重量不超过30千克的	-2分/次
6	普通货物中夹带鲜活易腐或特种货物件数超过5件/票(不含5件)	-2分/次
7	未填写开包检查记录	-2分/次

8	未填写违规货物信息登记表	-2分/次
9	未制定本单位员工年度培训计划	-2分/次
10	未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并纳入安全档案	-2分/次
11	交运的普通货物、邮件的外包装上错误使用旧标记或旧标签的件数超过5件/票（不含5件）	-5分/次
	交运的普通货物、邮件的外包装上错误使用危险品包装或标记标签的	
	货物外包装不符合《关于规范货物外包装标准及要求的通知》或行业、各航司的要求	
12	未与快递企业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制定管控规定。（仅限于有发运快递货的单位）	-5分/次
13	未不定期走访快递企业，并有相关走访记录。（仅限于有发运快递货的单位）	-5分/次
14	违反《货站区域消防管理制度》	-5分/次
15	移交公安机关未被行政处罚	-10分/次
16	伪造、变造航空运输文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的	-5分/次
		-10分/次
17	移交公安机关被行政处罚	-20分/次

		记分周期内首次发生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事件时，立即扣 20 分，地服公司对责任单位进行警告约谈，执行 1 个月收运开包率提高至 10%措施；记分周期内再次发生将再扣 20 分，并按惩罚标准对应的处理措施于 3 日内执行。
18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视情节-10 至 20 分/次

（二）管理信用评估指标及分值标准

管理信用分级评估指标是各货代及租赁企业遵守货站区行政、综治管理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和分值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扣分标准
19	不符合 5S 管理标准	-1 分/次 -5 分/次
20	堵塞、强占安检通道及货物待检区域的	-2 分/次
21	不服从管理，扰乱平台或现场秩序，影响安全检查工作或者其他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序	-5 分/次 -10 分/次
22	对安检工作人员实施人身攻击或威胁实施此类型	-5 分/次

	攻击的	
23	强行冲进安检值班室，擅自打开货物过检口大门的	-10分/次 -20分/次
24	其他扰乱航空运输秩序，已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应予以处罚的	-20分/次
25	在货运平台吸烟	-5分/次
26	在货运平台使用明火	-5分/次
27	在货站区域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10分/次
28	在货站区域发生偷盗行为	-10分/次
29	违规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	-20分/次

（三）业务信用评估指标及分值标准

业务信用分级评估指标是各货代及租赁企业业务能力、人员资质、业务开展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和分值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扣分标准
30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	-1分/次
31	未按规定填写货运单	-1分/次
32	未按规定填写品名清单或申报清单中使用泛指品名，填写不完整	-1分/次
33	东航货单不通过营业厅柜台录入简易制单导致未收费的行为	-2分/次
34	应缴账款超过结算周期一个月	-5分/次

（四）综合信用评估指标及分值标准

综合信用评估指标是各货代及租赁企业整体信用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和分值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加减分标准
35	违反《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空空中转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被警告处罚的	-1分/次
36	违反《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空空中转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被罚款的	-2分/次
37	违反《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空空中转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被限时禁运的	-5分/次
38	违反《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空空中转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被暂停开展空空中转运输的	-20分/次
39	因货代公司原因导致机场方被投诉的	-10分
40	被查获交运的需退运、重新包装等情况，没有整改又重新换其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10分
41	货代公司以请吃赠予等手段，要求货运、货检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的行为，从中获取不正当得利一经查实的	-100分
42	本月未出现营业厅退运或拒收的	+1分
43	本月未出现货检退运的	+1分
44	一个自然月未被扣分	+3分
45	本季度内安检申报清单未使用泛指品名，未使用伪造航空证明文件	+3分
46	本季度内未出现任何移交违禁品、危险品	+3分
47	本季度内退运件数在100件以内	+3分
48	主动积极打扫清理货站区域内的卫生	+2分

49	货物安检时摆放整齐、过检秩序良好	+1分
50	自然季度出港货量同比上一季度提升 10%、20%、30%以上	+1分 +2分 +3分
51	积极贯彻局方和机场集团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受到机场集团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	视情节单项 +5至10分
52	为安全管理及货运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货运发展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	视情节单项 +10至15分

第四章 结果和运用

第十二条 月度信用积分结果运用

月度信用积分用于评定货代企业和租赁企业月度内信用水平和实现程度。每月度末,设定月度信用6个等级区间,分别是绿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黑色,并挂钩实施信用等级管理政策,同一货代次月所在区间与上月相同时,如已做处罚则次月将不重复处罚。

绿色  区间:当月信用积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信用优秀等级,当月综合信用评估指标加2分。

蓝色  区间:当月信用积分在80分(不含80分)—90分(含9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信用良好等级。当月综合信用评估指标加1分。

黄色  区间:当月信用积分在60分(不含60分)—

80分（含8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信用合格等级。次月由地服公司进行提示约谈，实施为期一个月收运开包率10%的警示，货物安检10%的防暴安全检查。

橙色  区间: 当月信用积分在40分（不含40分）—60分（含6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信用较差等级。次月由地服公司进行警告约谈，下达书面提示通知书，暂停其10天货物订舱权，安检护卫部提升安检等级，进行为期1个月货物安检5%的预先抽检率及10%的防暴安全检查，经评定正常后恢复正常过检率。

红色  区间: 当月信用积分在20分（含20分）—40分（含4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信用极差等级。次月由航空安全保卫部、地服公司共同对其进行警告约谈，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实施暂停一个月货物交运的惩戒。

黑色  区间: 当月信用积分在0分（含以下）—20分（不含20分），此区间评价为月度黑名单信用等级。企业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由地服公司发函至相关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其采取取消开单权等限制措施，并报送民航江西监管局、航空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十三条 年度信用积分结果运用

年度信用积分用于评定货代企业和租赁企业年度最终信用水平和实现程度。每年度末，对货代企业和租赁企业进行年度信用5个星等评价，分别是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并挂钩实施信用等级管理政策。

其中安全管理作为行业内的重要指标和评判标准，年度

安全信用单项积分低于 10 分（不含 10 分）的企业不参与高星等评价，直接判定为一星企业。

五星☆☆☆☆企业：当年信用积分 140 分以上（含 140 分），评价企业为信用极好，该货代及租赁企业在周期内安全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表现优异，方式方法可供同行借鉴学习，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由地服公司给予次年一次性壹万元操作费减免政策。

四星☆☆☆☆企业：当年信用积分 120 分（含 120 分）—140 分（不含 140 分），评级为四星货代，评价企业信用优良，该货代及租赁企业在周期内安全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表现尚佳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由地服公司给予次年一次性伍仟元操作费减免政策。

三星☆☆☆企业：当年信用积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120 分（不含 120 分），评价企业信用一般，该货代及租赁企业在周期内安全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不予操作费减免。

二星☆☆企业：当年信用积分 30 分（含 30 分）—80 分（不含 80 分），评价企业信用较差，该货代及租赁企业在周期内安全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表现较差，需关注其各项情况。给予次年第一个自然月扣罚 5 分（即初始分 95 分）。

一星☆企业：当年信用积分低于 30 分（不含 30 分），评价企业信用极差，该货代及租赁企业在周期内安全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表现极差，需充分评估其各方面管理规定，并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合格者将考虑其退出南昌

机场航空货运市场。给予次年第一个自然月扣罚 10 分（即初始分 90 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机场集团航空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